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超声波诊断仪（型号：5500）、彩色超声诊断仪（EPIQ CVx）、彩色超声诊断系统（EPIQ 7 EXP），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08号、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彩色超声波诊断仪（型号：5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红外光灸疗机（XY-HGJ-II），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红外光灸疗机（XY-HGJ-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佛山金木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佛山金禾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佛山金禾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